專利授權/技術移轉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予甲方所有。

第二條：移轉技術範圍

一、授權移轉標的：「 」（專利證書第 號）。

二、授權範圍：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在授權地區內製造、販賣授權產品。

三、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四、授權方式：

五、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授權對象：丙方。

第三條：技術移轉與實施

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並將所知使用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同時告知丙方。

第四條：義務與責任

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者或使第三人知悉。若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雙方之損失。

第五條：權利金、衍生利益及付款方式

一、權利金：共計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付清。本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亦不得用以扣抵衍生利益金。

二、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權利金之分配，依甲方之相關規定分配之。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匯款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甲方應依本條第二款所定比例辦理分配。丙方所付權利金，凡需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交付丙方，已獲得○○國家專利權，專利名稱為○○○○○○，專利證號為○○○○○○（或已申請但尚未取得專利權，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若無涉及專利申請時，請將紅色及藍色字全刪除），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倘若獲核專利權，仍由甲方業務單位管理該專利及代辦行政程序。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甲乙方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丙方。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二、乙方於職務上利用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完成衍生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不得逕行主張專利。

三、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五、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盡速通知甲乙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六、本合約倘有專利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七、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以無償、不可轉讓之方式提供乙方於研究上使用，惟甲乙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該部分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雙方無關。

八、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交付丙方。甲乙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第八條：違約處理

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終止本合約。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六條第三、四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時，願支付同額授權金之懲罰性違約金。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兩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取得之技術資料、結清衍生利益金。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售。

三、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違約收入處理

丙方之給付，除依本合約第五條所為者外，全數歸甲方所有。

第十三條：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議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中市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二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丙雙方各執存一份。

甲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授 （簽章）

職　稱： ○○○(系) ○○○○(職稱)

地址：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